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明宗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之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3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 記 官 曾 啓 聞